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而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1,105,368,896<br>99.9287% | 788,150<br>0.0713%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643,833,394股普通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